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包括關連交易—立訊認購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QUAM CAPITAL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4至68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遲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2026年11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般資料 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可專業顧問」	指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文獲委任之獨立公司，其為本公司認為具國際聲譽之商人銀行或審計事務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可換股債券之人士，且「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具有相應涵義
「可換股債券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有關其他日子除外)
「可換股債券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須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指	相關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後第五個可換股債券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換股股份將於換股權獲行使時據此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為2.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以下各項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1) 立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香港立訊發行之252,000,000港元(零息)於2029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2) 認購協議A，本公司將向認購人A發行之18,000,000港元(零息)於2029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3) 認購協議B，本公司將向認購人B發行之18,000,000港元(零息)於2029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4) 認購協議C，本公司將向認購人C發行之18,000,000港元(零息)於2029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5) 認購協議D，本公司將向認購人D發行之18,000,000港元(零息)於2029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 (6) 認購協議E，本公司將向認購人E發行之36,000,000港元(零息)於2029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鄭沅庭女士)組成，旨在就立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立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KIG Real Estate、香港立訊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認購人(即香港立訊、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及認購人E)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將予訂立之不可撤回承諾

「KIG Real Estate」	指	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翁正德先生、孫暉銓先生、周孫汛玲夫人及Sunny Nova Limited（由賀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分別實益擁有約56.43%、13.16%、9.65%、5.16%、0.53%及15.07%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9月11日，即股份自2026年9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30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立訊」	指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立訊精密之全資附屬公司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75），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75）
「立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香港立訊（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3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立訊補充協議修訂）
「立訊補充協議」	指	香港立訊與本公司就立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之補充協議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年之日期，或如該日並非可換股債券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可換股債券營業日

「孫國華先生」	指	孫國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持有KIG Real Estate已發行股本約56.43%之持有人
「要約」	指	香港立訊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向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作出(在買賣協議完成之前提下)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間」	指	2026年9月4日起直至以下最遲者：(i)要約截止接納當日；(ii)要約失效當日；(iii)香港立訊宣佈要約將不會進行時；及(iv)宣佈撤銷要約當日
「其他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D及認購協議E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指就上市規則而言，公眾須持有不少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指定百分比之股份
「買賣協議」	指	KIG Real Estate(作為賣方)、孫國華先生(作為擔保人)與香港立訊(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3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香港立訊根據買賣協議將向KIG Real Estate收購之3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7.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或就立訊認購協議而言，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Pelagis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國際公司
「認購人B」	指	Aquali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國際公司
「認購人C」	指	Truewin Group Co.,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D」	指	香港安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E」	指	WaveBridge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國際公司
「認購人」	指	香港立訊、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及╱或認購人E
「認購事項」	指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3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A修訂)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3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B修訂)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C(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3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C修訂)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D(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3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D修訂)
「認購協議E」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E(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3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E修訂)
「認購協議」	指	立訊認購協議及其他認購協議
「補充協議A」	指	認購人A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B」	指	認購人B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C」	指	認購人C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D」	指	認購人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E」	指	認購人E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總有效代價」	指	就所發行證券發行人可收取之總代價，加上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發行人並非本公司)於(及假設)該等證券獲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
「%」	指	百分比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執行董事：
孫國華先生*(主席)*
黃志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陳銘燊先生
鄭沅庭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31樓C室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包括關連交易—立訊認購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立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立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包括關連交易－立訊認購協議)

於2026年9月13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即香港立訊、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及認購人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合共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下文。為免生疑,除各認購協議項下之本金金額外,各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大致相同。各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儘管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及認購人E各自均由香港立訊引薦予本公司,且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彼此一併磋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除香港立訊根據買賣協議有條件同意收購之銷售股份外,各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互相獨立,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香港立訊根據買賣協議有條件同意收購之銷售股份外,認購人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儘管有上述規定,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香港立訊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香港立訊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根據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以下方式認購可換股債券:

(a) 就香港立訊而言,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認購本金金額252,000,000港元;

(b) 就認購人A而言，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認購本金金額18,000,000港元；

(c) 就認購人B而言，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認購本金金額18,000,000港元；

(d) 就認購人C而言，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認購本金金額18,000,000港元；

(e) 就認購人D而言，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認購本金金額18,000,000港元；及

(f) 就認購人E而言，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認購本金金額36,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各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已就相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需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8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0%)；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須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或之前之所有責任，且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相關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或如可予補救，尚未獲補救)，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失實；

(4) 本公司已就相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署及完成相關認購協議及相關文據、創建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5) 各認購人已就相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各認購人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先決條件(3)。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相關認購協議即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各自責任即告終止及失效，本公司或相關認購人概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各認購協議均可於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個別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外，認購協議各方概不知悉實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需取得任何必要之同意或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先決條件(5)已獲達成。除上文先決條件(5)外，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各認購協議，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時，各認購人須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認購人須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並確認，自相關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i)買賣協議失效；及(ii)要約截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

(a) 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接納或同意接納要約；

(b) 於要約期間內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或

(c) 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完成

可換股債券完成將於相關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金額 ： 立訊認購協議 252,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A 18,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B 18,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C 18,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D 18,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E 36,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之100%

利率 ： 無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年之日期，或如該日並非可換股債券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可換股債券營業日

地位 ： 可換股債券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權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可換股債券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股份，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任何轉換須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進行，且不會於轉換時發行零碎股份。

倘於債券持有人行使由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任何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

(a) 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或

(b) 本公司於緊隨轉換後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則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限於本公司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合理認為該數目將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視情況而定)，而債券持有人尋求轉換之換股權餘額須予暫停行使，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股份以滿足行使上述換股權餘額，且同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視情況而定)為止。

換股期 : 可換股債券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股份。

換股價 : 每股股份之換股價應為2.00港元，惟可按下文所概述之條文予以調整。

換股價比較 : 每股2.00港元之換股價：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4.540港元折讓約55.9%；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089港元折讓約51.1%；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598港元折讓約44.4%；

(d)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4.165港元折讓約52.0%；

(e) 較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141港元(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84.8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75.3%;及

(f) 反映理論攤薄價每股約3.95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4.5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2.9%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上述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乃基於以下各項:

(i) ***零息優勢:***可換股債券按零利率計息,使本公司能夠在完全免除利息負擔或利率波動風險的情況下,籌集逾35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ii) ***近期股價大幅上漲:***鑑於市場對潛在公司交易的預測及炒作,導致近期股價大幅上漲,本公司的基準價代表相對較高的本公司股價。與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本公司一年平均收市價約1.559港元相比,換股價溢價約28.3%;

(iii) ***資產支持:***換股價較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141港元溢價約75.3%,確保股份不會按低於本公司資產相關賬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iv) ***資金需求:***誠如「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解釋,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其所計劃的產能擴張,滿足其不斷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銀行借款。

換股價之調整 ： 換股價須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作出調整：

(a)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變更為不同面值，換股價須按緊接該變更前之有效換股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再除以先前面值作出調整。有關調整須自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b)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不包括代替現金股息者)，換股價須按緊接該資本化前之有效換股價乘以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再除以該總面值與該資本化中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之總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須自該發行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時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c)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股東授予權利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在若干除外情況規限下)，換股價須按緊接該分派或授出前之有效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為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被公開宣佈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如無有關宣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B為由認可專業顧問真誠釐定，於該宣佈日期或(視情況需要)緊接前一日，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可歸屬於一股股份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須自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時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d)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每股新股份之價格低於提呈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市價之80%，換股價須按緊接該提呈或授出公告日期前之有效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C}$$

其中：

A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就所提呈或授出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及就所提呈認購或其中所包含之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之總和，按該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及

C為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所提呈認購或所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須自相關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時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e) (i)倘及每當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全面以現金發行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且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總有效代價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市價之80%，換股價須按緊接該發行前之有效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C}$$

其中：

A為緊接該等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就已發行證券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按該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及

C為緊接該等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於按初始換股或交換率或換股價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緊隨該等證券條款公告日期後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ii)倘及每當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被修改，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總有效代價低於修改該等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之建議公告日期市價之80%，換股價須按緊接該修改前之有效換股價乘以一分數作出調整，其分子為緊接該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按經修改轉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按該建議公告日期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而其分母為緊接該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於按經修改轉換或交換率或換股價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須自該修改生效日期起生效。

(f) 倘及每當本公司全面以現金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發行之股份),而每股價格低於該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市價之80%,換股價須按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有效換股價乘以一分數作出調整,其分子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該發行應付總金額按該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而其分母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如此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日期生效。

(g) 倘及每當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不包括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就此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者),而董事註銷該等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惟董事須已委任認可專業顧問考慮,是否因該等購買而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以公平及適當反映受該等本公司購買影響之人士之相對權益;倘認可專業顧問認為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屬適當,則董事須按認可專業顧問證明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有關調整須自緊接本公司作出該等購買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倘對換股價之適當調整出現任何疑問,認可專業顧問之證明書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惟明顯或已證實錯誤者除外。

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以將予轉換之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除以相關換股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將合共發行18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30%；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08%。

於到期時贖回 ： 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之贖回金額予以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 於發生下文所述之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之任何時間，除非有關違約事件已由其書面豁免，否則各債券持有人可透過書面通知(「**違約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規定之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據此，有關金額將自違約贖回通知發出之日起計十(10)日屆滿後之下一個可換股債券營業日，按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規定之方式到期及應付。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不得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 ： 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轉讓性 ： 在符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債券持有人可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之較小金額)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債券持有人應就任何有關轉讓及時通知本公司。

轉讓須透過交付就該可換股債券以債券持有人名義發出之證書，連同經正式填妥及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之轉讓文據辦理。除非及直至有關轉讓記入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否則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轉讓均不生效。

違約事件 : 倘(其中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按其本金金額應付：

(1) **違約：**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或可換股債券所載及須由本公司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時違約(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及溢價(如有)之契諾除外)，而有關違約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當中列明有關違約之詳情及要求補救有關違約)後持續為期十四日；或

(2) **違反認購協議：**嚴重違反相關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違反當中任何保證，而有關違反於發行及交付可換股債券後方被發現；或

(3) **解散本公司及出售事項：**通過決議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且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並非旨在或根據及藉以進行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其條款須先前獲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書面批准；或

(4)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5) **破產或破產程序：**本公司變得無力償還，或本公司無力償還時發起或同意或接獲根據任何適用清盤、重整或無力償還法律或債務償還安排所進行程序之文書，且有關程序於120日內未獲解除或中止；或

(6) **扣押等：**對本公司資產、業務或財產之重大部分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或判決前查封，或就此發出相關令狀，且於其後七日內未獲解除；或

(7) **停止還款及徵用：**就本公司之任何債項協定或宣佈停止還款安排，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沒收、強制購入、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

(8) **暫停買賣及除牌：**股份被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180個交易日，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或撤回；或

(9) **股本不足：**除另有規定者外，倘股份數目不足以履行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本公司承諾 ： 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契諾(其中包括)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未償還：

(1) **違約事件通知：**其將於知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

(2) **本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等：**其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任何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就此作出要求後五(5)日內向債券持有人送交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之本公司證明書，其中載列(根據本公司或其代表置存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於該證明書日期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或其代表持有及尚未註銷之可換股債券總數；

(3) **合規：**其將遵守及履行及遵守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明示對其具有約束力之所有條文；

(4) **換股權：**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條件於行使任何換股權後，按照及根據該等條件，其將配發就所行使換股權之股份數目；

(5) **地位：**其將確保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所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全部收取於相關登記日期後就股份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其記錄日期為相關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前且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已於相關登記日期前送交聯交所及債券持有人則除外；就此而言，致債券持有人之通知可以向彼等送交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相關公告副本之形式作出；及

(6) **公眾持股量：**其將於所有時間運用其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包括暫停相關認購人之換股權，直至本公司能夠在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在不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視情況而定)之情況下發行股份以滿足換股權為止。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積極擴大在中國蘇州及馬來西亞之製造業投資。由於其擬進行之業務擴張，本集團預期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或約90.0百萬港元)用於資助該等舉措，包括為提高本集團產能而進行之資本開支，具體措施為於中國蘇州及馬來西亞或其他東南亞地區開發三條新生產線，並透過(其中包括)購置衝壓機及機械臂等方式升級製造設施，以製造供數據中心客戶使用之交換機外殼。預期新增三條新生產線及升級製造設施後，本集團整體產能將增加約55%，當中中國蘇州及馬來西亞之產能將分別增加約60%及約45%。於馬來西亞或其他東南亞地區的製造投資為現有客戶提供位於中國境外供應鏈解決方案之彈性，包括本集團兩名最大客戶，彼等佔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2026財年**」)收入超過80%，並使本集團藉此機會積極開拓更多新客戶。本集團預期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18個月內，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作有關業務擴張之用。

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預期銷售額將會增加，進而需要本公司投入更多資金建立存貨以及為客戶提供更長信貸期，以滿足日益增長之客戶需求。為資助此項增長，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或約180.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具體而言，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大部分款項將用於採購原材料及儲備存貨，以確保本公司能夠順利完成較大規模之訂單。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之現金週轉期(按存貨週轉天數加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減應付賬款週轉天數計算)分別為102日、92日及94日，故需要相對較大比例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彌補此缺口。此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淨額(按應收賬款加存貨減應付賬款計算)分別約為160.6百萬港元、212.2百萬港元及316.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至2026財年增加逾15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淨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至2026財年則增加逾100百萬港元。這顯示自2024財年起，本集團需要顯著增加之營運資金淨額以支持其業務增長。此需求因本集團之現金對收入比率(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定期存款之總額除以收入計算)持續下降而進一步凸顯，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比率分別約為27.0%、20.1%及11.4%，凸顯出需要注入一般營運資金以撥付擬進行之業務擴張。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餘下部分將用於聘用額外員工以支持擴大後之營運規模，以及支付其他間接營運開支(包括為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所必需之租金及裝修費用)。考慮到因本集團所計劃的業務擴張而產生龐大的額外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9百萬港元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於不久將來的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認為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屬公平合理。本集團預期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24個月內，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180.0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該期限乃基於2024財年至2026財年(即24個月內增加超過150百萬港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淨額的使用率，並考慮到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支持上述業務增長而釐定。

本集團亦預期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或約9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包括於2026年9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當於約92.8百萬港元)之所有銀行借款。該等銀行貸款之償還預期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12個月內動用。

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貸款及配售新股份)，並考量各替代方案之裨益及成本後，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乃由於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產生即時攤薄效應，且倘換股權獲行使，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6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8.5百萬港元，而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1.99港元。

由於買賣協議以(其中包括)立訊認購協議完成為先決條件，KIG Real Estate於立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孫國華先生作為KIG Real Estate已發行股本約56.43%之持有人，鑑於其於其中擁有之利益，已就批准立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其他認購協議之條款與立訊認購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且與立訊認購協議一併磋商，出於審慎起見，孫國華先生亦已就批准其他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換股價)乃經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公平磋商而釐定，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其使本公司在實現其業務擴張目標之同時，享有更大之財務靈活性，從而最終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過去12個月期間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各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就立訊認購協議而言，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悉數發行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完成及悉數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完成及悉數發行換股股份後[3]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KIG Real Estate [1]	449,999,012	75.00	449,999,012	57.69
香港立訊[2]	–	–	126,000,000	16.15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4]	–	–	9,000,000	1.15
認購人B [4]	–	–	9,000,000	1.15
認購人C [4]	–	–	9,000,000	1.15
認購人D [4]	–	–	9,000,000	1.15
認購人E [4]	–	–	18,000,000	2.31
其他公眾股東	150,000,988	25.00	150,000,988	19.23
總計	600,000,000	100.00	780,000,000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KIG Real Estate由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翁正德先生、孫暉銓先生、周孫汛玲夫人及Sunny Nova Limited(由賀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分別實益擁有約56.43%、13.16%、9.65%、5.16%、0.53%及15.07%。

2.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訊為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475))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假設悉數發行換股股份須符合上市規則。

4.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及認購人E各自將被視為公眾人士。

5. 百分比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總數未必等於1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以(其中包括)立訊認購協議完成為先決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KIG Real Estate於立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訊為獨立第三方，惟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香港立訊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持有3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立訊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向香港立訊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鄭沅庭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立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立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68頁。

III.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沖壓產品。

香港立訊之資料

香港立訊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立訊精密(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5))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立訊為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及貿易公司，並承接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訂單。立訊精密主要從事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訊及數據中心以及其他終端市場領域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立訊精密由立訊有限公司控制約35.28%權益。香港立訊、立訊精密及立訊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

王來春女士現時為香港立訊之唯一董事。王來春女士亦為立訊精密之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來勝先生為立訊精密之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各自擁有立訊有限公司50%之權益，而立訊有限公司則直接擁有立訊精密約35.28%之註冊資本權益。王來勝先生亦直接擁有立訊精密約0.26%之註冊資本權益。

於立訊認購協議日期及買賣協議完成前，香港立訊為獨立第三方。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香港立訊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A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璐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會所知，陳璐先生於技術開發(尤其是高速齒輪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陳璐先生為認購人A之唯一董事。

認購人B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袁凌志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會所知，袁凌志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包裝行業擁有資深管理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凌志先生為認購人B之唯一董事。

認購人C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祝珍女士全資擁有。就董事會所知，王祝珍女士於製造業(尤其是自動化相關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王祝珍女士為認購人C之唯一董事。

認購人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宏宇女士全資擁有。就董事會所知，王宏宇女士於網絡解決方案領域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宏宇女士為認購人D之唯一董事。

認購人E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姚連芳女士全資擁有。就董事會所知，姚連芳女士為商人，於製造業務擁有投資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姚連芳女士為認購人E之唯一董事。

其他認購協議之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所從事之業務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無關。鑑於擴建本集團於中國、馬來西亞或其他東南亞地區之生產基地需要巨額資金，香港立訊已引入認購人A至E參與認購事項。此舉使本公司能夠在滿足其擴張資金需求之同時，減少對單一投資者之依賴。董事認為，除香港立訊外，認購人A至E之參與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乃由於其多元化了股東基礎，強化了其資本架構，並為支持其長期融資需求及未來發展奠定了更廣泛之基礎。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或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不論為業務、財務或個人關係)。

IV. 股東特別大會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謹此提醒股東，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經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或就立訊認購協議而言，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遲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倘於2026年11月19日上午8時正「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仍然懸掛，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生效，將於2026年11月19日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dom.com.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會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倘若投票表決之票數相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除其作出之任何其他表決外，有權作出決定性一票。

由於買賣協議以(其中包括)立訊認購協議完成為先決條件，KIG Real Estate於立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KIG Real Estate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其他認購協議之條款與立訊認購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且與立訊認購協議一併磋商，出於審慎起見，KIG Real Estate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情況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公平磋商而釐定，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在於可讓本公司在實現其業務擴張目標之同時，享有更大之財務靈活性，從而最終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或就立訊認購協議而言，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VI. 進一步資料

務請 閣下同時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VII. 警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國華
謹啟

2026年11月4日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立訊認購協議之推薦建議。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立訊認購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立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提出有關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中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務請　閣下同時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i)立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ii)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提述之因素，吾等認為，儘管立訊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立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i)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立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吾等亦謹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陳銘燊先生**	**鄭沅庭女士**

謹啟

2026年11月4日

以下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包括關連交易－立訊認購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立訊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9月13日(「**協議日期**」)， 貴公司與各認購人(即香港立訊、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及認購人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合共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轉換為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以(其中包括)立訊認購協議完成為先決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KIG Real Estate於立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訊為獨立第三方，惟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香港立訊將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持有3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立訊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向香港立訊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鄭沅庭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立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i)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立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立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是否(i)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權益，可合理被視為妨礙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就立訊認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與 貴公司任何交易對手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承接任何該等交易對手之委聘。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認購事項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概無關連，因此有資格就立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費用。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並由其單獨承擔全部責任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實未載於通函，致使通函所載彼等作出之任何該等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具有誤導性。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質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 貴公司所作陳述及確認，即概無與任何人士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訂立任何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達成默契。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通函、認購協議及若干公開發表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26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25年年報**」)；(ii)吾等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就認購事項(包括立訊認購事項)之條款及進行之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之討論；及(ii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然而，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及認購人之業務或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之獨立調查，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

(i)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沖壓產品。

(i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摘自2024/25年年報及2025/26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分別為「**2024/25財年**」及「**2025/26財年**」)之財務資料:

表1: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

	2025/26財年 *千港元*	**2024/25財年** *千港元*
收入	**1,040,983**	**757,546**
銷售成本	(818,957)	(620,267)
毛利	**222,026**	**137,27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677)	11,308
分銷及銷售開支	(8,235)	(7,1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3,259)	(98,639)
財務收入	2,859	3,716
財務費用	(3,475)	(2,122)
除税前溢利	**96,239**	**44,436**
所得税開支	(12,609)	(6,439)
年內溢利	**83,630**	**37,997**

誠如上表1所載, 貴集團於2025/26財年之收入約為10.4億港元,較2024/25財年約757.5百萬港元增加約37.4%。根據2025/26年年報,2025/26財年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人工智能行業發展帶來之強勁需求推動來自網絡及數據儲存行業客戶之收入增加。該增幅部分被來自辦公室自動化行業及消費電子行業之收入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之毛利由2024/25財年約137.3百萬港元增加約61.7%至2025/26財年約222.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約18.1%改善至約21.3%。儘管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貴集團之除税前溢利由2024/25財年約44.4百萬港元增加約116.6%至2025/26財年約96.2百萬港元。因此,年內溢利由約38.0百萬港元增加約120.1%至約83.6百萬港元。盈利能力改善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增加,惟部分被經營開支上升,以及由2024/25財年其他收益淨額約11.3百萬港元轉為2025/26財年其他虧損淨額約3.7百萬港元所抵銷。

表2：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

	於2026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80,598**	**333,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187	242,775
－使用權資產	111,462	89,168
－預付款項及按金	7,949	1,980
流動資產	**650,521**	**508,428**
－存貨	190,861	146,061
－應收賬款	317,260	180,1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32	29,71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968	109,504
資產總值	**1,031,119**	**842,35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5,135**	**554,384**
非控股權益	**69,679**	**69,265**
權益總額	**684,814**	**623,649**
非流動負債	**21,993**	**7,385**
－租賃負債	18,084	5,2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09	2,093
流動負債	**324,312**	**211,3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704	128,235
－租賃負債	17,837	5,705
－銀行借款	67,800	75,600
－所得稅負債	1,971	1,777
負債總額	**346,305**	**218,702**
流動資產淨值	**326,209**	**297,1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6,807**	**631,034**

誠如表2所載，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由2025年3月31日約508.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年3月31日約650.5百萬港元，而同期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由約211.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24.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收入增長，導致應收賬款由約180.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17.3百萬港元及存貨由約146.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90.9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由約43.0百萬港元減至零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約128.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36.7百萬港元，以及流動租賃負債由約5.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7.8百萬港元，惟部分被銀行借款由約75.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67.8百萬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由2025年3月31日約333.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年3月31日約380.6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由約7.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2.0百萬港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約242.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61.2百萬港元，以及使用權資產由約89.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11.5百萬港元。根據2025/26年年報， 貴集團於2025/26財年購入約40.2百萬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並因新訂廠房及倉庫租賃而錄得使用權資產添置約33.2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非流動租賃負債由約5.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8.1百萬港元，與 貴集團於2025/26財年之新增租賃安排一致。

根據2025/26年年報， 貴集團一般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貴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由2025年3月31日約75.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6年3月31日約67.8百萬港元。於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分別約為12.1%及9.9%。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上述債務總額減少，以及同期股東權益由約623.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684.8百萬港元。於2025/26財年， 貴集團購入約40.2百萬港元之廠房及機器，而2024/25財年則約為9.0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撥付。儘管資本開支增加，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於2025/26財年有所減少。 貴集團之財務費用由2024/25財年約2.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26財年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之平均結餘增加。

(iii) 貴集團之展望及前景

誠如2025/26年年報所披露，預期全球經濟或會變得難以預測，且全球可能出現高通脹。然而，為把握近期全球人工智能的強勁發展， 貴集團擬進一步擴大並增加其於中國蘇州生產線及馬來西亞海外生產基地的投資。為應對該等挑戰， 貴集團亦將更加努力與 貴集團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貴集團亦已致力吸納更多新客戶以擴闊其客戶基礎。 貴集團將繼續尋找長期且可持續的新商機，以提升 貴集團業績，務求為客戶、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II) 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 貴集團之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貸款及配售新股份)，並考量各替代方案之裨益及成本後，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乃由於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產生即時攤薄效應，且倘換股權獲行使，將擴大 貴公司之股東基礎。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6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8.5百萬港元，而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1.99港元。

誠如2025/26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正積極擴大於中國蘇州及馬來西亞的製造業投資。由於其擬進行之業務擴張， 貴集團預期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或約90.0百萬港元)用於資助該等舉措，包括為提高 貴集團產能而進行之資本開支，具體措施為於中國蘇州及馬來西亞或其他東南亞地區開發三條新生產線，並透過(其中包括)購置衝壓機及機械臂等方式升級製造設施，以製造供數據中心客戶使用之交換機外殼。於馬來西亞或其他東南亞地區的製造投資為現有客戶提供位於中國境外供應鏈方案之彈性，並使 貴集團藉此機會積極開拓更多新客戶。 貴集團預期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18個月內，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作有關業務擴張之用。

隨著 貴集團業務規模擴大，預期銷售額將會增加，進而需要 貴公司投入更多資金建立存貨以及為客戶提供更長信貸期，以滿足日益增長之客戶需求。為資助此項增長，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或約180.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具體而言，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大部分款項將用於採購原材料及儲備存貨，以確保 貴公司能夠順利完成較大規模之訂單。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之現金週轉期(按存貨週轉天數加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減應付賬款週轉天數計算)分別為102日、92日及94日，故需要相對較大比例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彌補此缺口。此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淨額(按應收賬款加存貨減應付賬款計算)分別約為160.6百萬港元、212.2百萬港元及316.6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2026財年**」)增加逾150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淨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至2026財年則增加逾100百萬港元。這顯示自2024財年起， 貴集團需要顯著增加之營運資金淨額以支持其業務增長。此需求因 貴集團之現金對收入比率(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定期存款之總額除以收入計算)持續下降而進一步凸顯，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比率分別約為27.0%、20.1%及11.4%，凸顯出需要注入一般營運資金以撥付擬進行之業務擴張。

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餘下部分將用於聘用額外員工以支持擴大後之營運規模，以及支付其他間接營運開支(包括為配合 貴集團業務增長所必需之租金及裝修費用)。 貴集團預期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24個月內，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貴集團亦預期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或約9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包括於2026年9月30日金額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當於約92.8百萬港元)之所有銀行借款。該等銀行貸款之償還預期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12個月內動用。

於評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有關擬開發三條新生產線及升級現有製造設施之業務計劃、資本開支計劃及實施時間表。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建議地點、實施里程碑、預期產能增幅及估計資本開支之基準。根據 貴集團之計劃， 貴集團計劃分別就三條新生產線及升級現有設施動用約78.0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之資本開支，以應付對 貴集團產品預期不斷增加之需求。吾等認為，建議分配約90.0百萬港元用於製造業務擴充屬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業務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一直增長。 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589.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041.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8%。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淨額由2024年3月31日約160.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3月31日約212.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3月31日約316.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4%。然而，其現金水平(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定期存款之總額)由2025年3月31日約152.5百萬港元下降至2026年3月31日之119.0百萬港元。現金對收入比率(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定期存款之總額除以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0.1%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11.4%。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預測。吾等了解到，基於目前對 貴集團產品之殷切需求及 貴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並考慮到其收取應收賬款與支付應付賬款之時間差額，額外營運資金將有助 貴集團應付不斷增加之業務活動，並提供緩衝以確保營運穩定順暢。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之擴充計劃，該計劃需要額外員工及其他經營開支，以支持預期之業務擴充。基於上述審閱，吾等認為，建議分配約180.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屬合理。

就償還銀行貸款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貸款文件。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現有銀行貸款合共約人民幣80百萬元，平均年利率約為2.25%。透過償還該等銀行貸款， 貴集團理論上每年可節省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8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分配約9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屬合理。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董事會已考慮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外之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於評估該等替代方案之合適性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2025/26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現有之資本結構、融資安排、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

債務融資根據2025/26年年報， 貴集團一般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於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67.8百萬港元，全部均為無抵押、以人民幣計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借款按參考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2025/26財年之實際利率介乎約2.20%至2.50%。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由2025年3月31日約12.1%下降至2026年3月31日約9.9%。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 貴集團可獲取進一步銀行融資，然而，進一步依賴銀行借款進行大額集資將增加 貴集團之債務及利息開支，亦令 貴集團面臨額外利率及再融資風險，尤其考慮到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年期通常不超過一年，且一般按浮動利率計息。 貴集團之財務費用已由2024/25財年約2.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26財年約3.5百萬港元，惟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平均結餘上升，而非銀行借款所致。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之資本開支由2024/25財年約9.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5/26財年約40.2百萬港元，且於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就廠房及機器有約17.6百萬港元之資本承擔。 貴集團進一步表示，擬擴充及增加對其中國蘇州生產線及馬來西亞海外生產基地之投資。在此背景下，吾等認為，維持 貴集團融資結構之靈活性及避免過度依賴短期銀行融資屬商業上合理。因此，儘管銀行融資仍為 貴集團可行之融資方案，額外銀行借款將增加 貴集團之合約還款責任及浮動利率風險。相比之下，可換股債券具有較長年期，可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而毋須進一步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且倘可換股債券其後轉換為股份，相關債務可轉換為股本，毋須全數以現金償還。可換股債券亦不附帶任何利息，因此與傳統債務融資方式相比， 貴集團將節省利息開支及避免利率波動之潛在風險。

股權融資就股權融資方案(包括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該等融資之優點為可在不增加計息債務或還款責任之情況下籌集資金。然而,配售新股份將於完成時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可籌集之資金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當時市況、投資者需求及相關時間可達致之發行價。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讓現有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參與集資,惟一般涉及額外文件、監管及行政程序,且取決於股東之認購水平。因此,所籌集款項之時間及確定性可能與由已確定之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有所不同。相比之下,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讓 貴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取得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攤薄僅於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時產生,並以其轉換程度為限。倘進行轉換,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將相應增加,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本金金額將不再構成 貴集團之債務。然而,吾等注意到,於轉換前,可換股債券仍為 貴公司之負債,並將根據其條款產生還款責任。因此,可換股債券仍涉及融資成本或攤薄風險。

經考慮上述事項,尤其是(i) 貴集團近期業務持續穩健增長,而 貴集團為應付預期未來業務增長而準備額外營運資金屬正常合理;(ii) 貴集團為擴充海外業務而持續需要資本開支及投資;(iii)進一步銀行借款雖為可行之融資方案,惟將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開支、債務、短期還款責任及所承受之任何利率上升風險,而可換股債券年期較長,且不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利息,因此可消除任何利率風險;及(iv)直接股權融資所帶來之即時攤薄影響,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合理方式,同時可在債務與股權融資之間維持一定靈活性。

貴公司過去12個月期間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III)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

於2026年9月13日， 貴公司與各認購人(即香港立訊、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及認購人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各認購人已合共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貴公司	
本金金額	:	立訊認購協議	252,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A	18,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B	18,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C	18,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D	18,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E	36,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之100%	
利率	:	無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年之日期，或如該日並非可換股債券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可換股債券營業日	
地位	:	可換股債券將與 貴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權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可換股債券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股份，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任何轉換須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進行，且不會於轉換時發行零碎股份。	

倘於債券持有人行使由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任何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

(a) 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或

(b) 貴公司於緊隨轉換後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則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限於 貴公司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而 貴公司合理認為該數目將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視情況而定)，而債券持有人尋求轉換之換股權餘額須予暫停行使，直至 貴公司能夠發行額外股份以滿足行使上述換股權餘額，且同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視情況而定)為止。

換股期 : 可換股債券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股份。

換股價 : 每股股份之換股價應為2.00港元，惟可按下文所概述之條文予以調整。

換股價之調整 : 換股價須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作出調整：

(a)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變更為不同面值，換股價須按緊接該變更前之有效換股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再除以先前面值作出調整。有關調整須自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b)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不包括代替現金股息者)，換股價須按緊接該資本化前之有效換股價乘以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再除以該總面值與該資本化中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之總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須自該發行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時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c) 倘及每當 貴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股東授予權利以現金收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在若干除外情況規限下)，換股價須按緊接該分派或授出前之有效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

其中：

A 為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被公開宣佈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如無有關宣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B 為由認可專業顧問真誠釐定，於該宣佈日期或(視情況需要)緊接前一日，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可歸屬於一股股份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須自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時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d)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每股新股份之價格低於提呈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市價之80%，換股價須按緊接該提呈或授出公告日期前之有效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C}$$

其中：

A 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就所提呈或授出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及就所提呈認購或其中所包含之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之總和，按該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及

C 為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所提呈認購或所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須自相關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時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e) (i) 倘及每當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全面以現金發行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且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總有效代價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市價之80%，換股價須按緊接該發行前之有效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C}$$

其中：

A 為緊接該等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就已發行證券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按該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及

C 為緊接該等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於按初始換股或交換率或換股價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緊隨該等證券條款公告日期後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ii) 倘及每當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被修改，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總有效代價低於修改該等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之建議公告日期市價之80%，換股價須按緊接該修改前之有效換股價乘以一分數作出調整，其分子為緊接該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按經修改轉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按該建議公告日期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而其分母為緊接該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於按經修改轉換或交換率或換股價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須自該修改生效日期起生效。

(f) 倘及每當 貴公司全面以現金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管理人發行之股份),而每股價格低於該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市價之80%,換股價須按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有效換股價乘以一分數作出調整,其分子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該發行應付總金額按該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而其分母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如此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日期生效。

(g) 倘及每當 貴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不包括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就此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者),而董事註銷該等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惟董事須已委任認可專業顧問考慮,是否因該等購買而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以公平及適當反映受該等 貴公司購買影響之人士之相對權益;倘認可專業顧問認為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屬適當,則董事須按認可專業顧問證明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有關調整須自緊接 貴公司作出該等購買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倘對換股價之適當調整出現任何疑問，認可專業顧問之證明書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惟明顯或已證實錯誤者除外。

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以將予轉換之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除以相關換股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將合共發行18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30%；及

(ii) 貴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08%。

於到期時贖回 : 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由 貴公司按相等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之贖回金額予以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 於發生下文所述之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之任何時間，除非有關違約事件已由其書面豁免，否則各債券持有人可透過書面通知(「**違約贖回通知**」)要求 貴公司按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規定之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據此，有關金額將自違約贖回通知發出之日起計十(10)日屆滿後之下一個可換股債券營業日，按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規定之方式到期及應付。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不得賦予債券持有人於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 : 貴公司並無或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轉讓性 : 在符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債券持有人可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之較小金額)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債券持有人應就任何有關轉讓及時通知 貴公司。

交付就該可換股債券所發行以債券持有人名義發出之證書，而轉讓文據經正式填妥及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即代表轉讓將生效。除非及直至有關轉讓記入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否則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轉讓文件將一概無效。

違約事件 : 倘(其中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按其本金金額應付：

(1) 違約： 貴公司於履行或遵守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或可換股債券所載及須由 貴公司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時違約(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及溢價(如有)之契諾除外)，而有關違約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 貴公司送達通知(當中列明有關違約之詳情及要求補救有關違約)後持續為期十四日；或

(2) 違反認購協議：嚴重違反相關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違反當中任何保證，而有關違反於發行及交付可換股債券後方被發現；或

(3) 解散 貴公司及出售事項：通過決議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將 貴公司清盤或解散，或 貴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且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並非旨在或根據及藉以進行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其條款須先前獲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書面批准；或

(4)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 貴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5) 破產或破產程序： 貴公司變得無力償還，或 貴公司無力償還時發起或同意或接獲根據任何適用清盤、重整或無力償還法律或債務償還安排所進行程序之文書，且有關程序於120日內未獲解除或中止；或

(6) 扣押等：對 貴公司資產、業務或財產之重大部分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或判決前查封，或就此發出相關令狀，且於其後七日內未獲解除；或

(7) 停止還款及徵用：就 貴公司之任何債項協定或宣佈停止還款安排，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沒收、強制購入、徵用或國有化 貴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

(8) 暫停買賣及除牌：股份被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180個交易日，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或撤回；或

(9) 股本不足：除另有規定者外，倘股份數目不足以履行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貴公司承諾 : 貴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契諾(其中包括)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未償還:

(1) 違約事件通知:其將於知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

(2) 貴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等:其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任何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就此作出要求後五(5)日內向債券持有人送交由 貴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 貴公司簽署之 貴公司證明書,其中載列(根據 貴公司或其代表置存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於該證明書日期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或其代表持有及尚未註銷之可換股債券總數;

(3) 合規:其將遵守及履行及遵守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明示對其具有約束力之所有條文;

(4) 換股權: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條件於行使任何換股權後,按照及根據該等條件,其將配發就所行使換股權之股份數目;

(5) 地位：其將確保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所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全部收取於相關登記日期後就股份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其記錄日期為相關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前且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已於相關登記日期前送交聯交所及債券持有人則除外；就此而言，致債券持有人之通知可以向彼等送交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相關公告副本之形式作出；及

(6) 公眾持股量：其將於所有時間運用其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包括暫停相關認購人之換股權，直至 貴公司能夠在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在不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視情況而定)之情況下發行股份以滿足換股權為止。

(IV) 吾等對換股價之評估

於評估換股價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主要考慮(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討論載於本函件上文「(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ii)歷史股價表現；(iii)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及(iv)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市場可資比較交易。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相當於：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165港元折讓約52.0%；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540港元折讓約55.9%；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089港元折讓約51.1%；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598港元折讓約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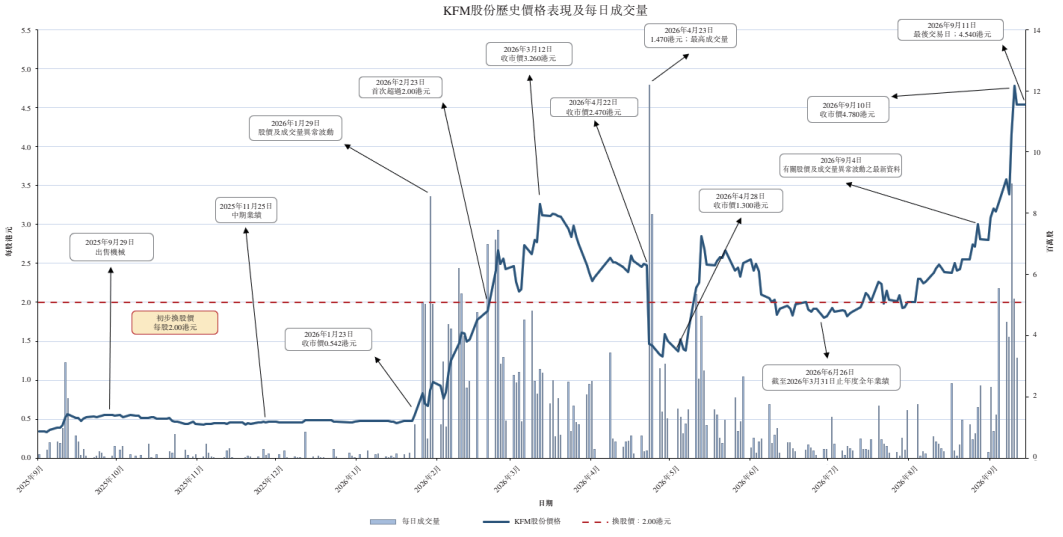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06港元折讓約0.3%；

(vi) 較 貴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141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84.8百萬港元及於聯合公告日期之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75.3%；及

(vii) 反映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約3.95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4.540港元折讓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12.9%。

(i) 股份歷史收市價之回顧

吾等已審閱顯示股份於2025年9月11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歷史每日收市價之圖表。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足夠，因其為可反映股份近期價格走勢概況之合理期間。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



自回顧期間開始至2026年1月下旬，股份收市價維持相對穩定，介乎約0.34港元至0.57港元，且大幅低於換股價2.00港元。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之出售機器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之中期業績公告，似乎並未對股價產生重大或持續影響。

收市價由2026年1月23日之0.542港元大幅上升至2026年1月29日之0.976港元。於2026年1月29日，在股價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後， 貴公司公告稱，KIG Real Estate已獲數名人士接洽，以探討不同合作方式之可能性，包括(其中包括)涉及 貴公司證券之潛在交易。其後收市價持續上升，於2026年2月23日首次超過換股價，並於2026年3月12日達到當時最高價3.260港元。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之時間似乎顯示，市場可能對該潛在交易之可能性作出反應，儘管當時尚未釐定任何條款。

收市價其後由2026年3月12日之3.260港元下跌約60.1%至2026年4月28日之1.300港元。當中，收市價由2026年4月22日之2.470港元跌至2026年4月23日之1.470港元，同時錄得回顧期間內最高之每日成交量。於2026年5月至7月，收市價一般於1.80港元至2.85港元之間波動。

股份價格自2026年8月起突然急升。於 貴公司於2026年9月4日發出有關股價及成交量異常波動之進一步公告(當中表示KIG Real Estate繼續與多名人士探索可能合作)後，收市價由該日之3.280港元上升至2026年9月10日之4.780港元，其後於最後交易日收報4.540港元。股份於2026年9月14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 貴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儘管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55.9%，惟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乃於市場知悉涉及 貴公司證券之潛在交易之期間內經歷大幅短期升值後錄得。因此，近期價格可能反映市場預期或投機，而未必代表股份之較長期交易水平。根據2025年9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歷史價格，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559港元，初始換股價較之溢價約28.3%。換股價亦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006港元折讓約0.3%。

經考慮股份之歷史交易區間及波動性、股份低於初始換股價交易之期間、2026年1月29日公告後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以及暫停買賣前股價急升及較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後，吾等認為，換股價相較股份近期走勢屬公平合理。

(ii)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換股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考慮換股價所隱含之 貴公司估值，並與類似行業、從事類似業務且規模相若之其他公司之現行估值作比較。就估值參數而言，吾等對(i)市盈率(「**市盈率**」)；及(ii)市賬率(「**市賬率**」)進行分析。

具體而言，吾等已將 貴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與於聯交所上市、從事大致可資比較製造活動且市值不超過50億港元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比率作比較。吾等就識別可資比較公司採用以下標準：

(i) 其股份同樣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ii) 主要從事製造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金屬部件、塑膠部件、精密零件、模具、注塑產品、電子製造服務、機械及其他相關工業產品)之公司；及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不超過50億港元之公司。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出下列十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完整名單。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0838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金屬／塑膠產品及電子製造服務	1,142.7	3,334.8	4.67	0.34
0929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高精密金屬組件	499.8	1,896.7	4.88	0.26
2283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模具及注塑	1,170.4	1,805.0	5.37	0.65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0822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金屬合金及塑膠產品與組件	259.2	1,169.4	不適用	0.22
1050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金屬／塑膠外殼、組件及電子製造服務	3,496.4	1,461.9	12.94	2.39
0096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模具及組件	318.3	1,044.4	3.13	0.30
0675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精密零件及組件	97.5	240.3	不適用	0.41
1002	威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塑膠模塑產品、電子組裝及模具製造	128.0	71.1	324.05	1.80
0118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機器製造	134.6	1,248.8	10.05	0.11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0099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服務，包括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598.1	3,391.2	不適用	0.18
	最高值				**324.05**	**2.39**
	最低值				**3.13**	**0.11**
	中位數				**5.37**	**0.32**
	平均值				**52.16**	**0.67**
	經調整最高值				**12.94**	**2.39**
	經調整最低值				**3.13**	**0.11**
	經調整中位數				**5.13**	**0.32**
	經調整平均值				**6.84**	**0.67**
3816	**貴公司**	**金屬沖壓產品**	**1,200.0**	**615.1**	**14.70**	**1.95**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及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

附註：

1. 市值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如適用，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或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乃摘自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期刊發之全年或中期業績公告或報告。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上文附註1所述彼等各自之市值，除以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刊發之最近已完成財政年度之擁有人或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不適用」表示相關可資比較公司錄得虧損，因此其市盈率並無意義。

4.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上文附註1所述彼等各自之市值，除以上文附註2所述彼等各自之資產淨值計算。

5.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公司之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乃按該隱含市值，分別除以 貴集團於2025/26財年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2026年3月31日之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6. 為完整起見，威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市盈率予以保留，惟由於其遠高於其他錄得盈利之可資比較公司，故並未納入經調整市盈率統計數據。

誠如上文所示，剔除威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約324.05倍之市盈率此一異常值後，錄得盈利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3.13倍至約12.94倍，平均值約為6.84倍，中位數約為5.13倍。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為12億港元，相當於市盈率約14.70倍，高於經調整區間，分別較經調整平均值及中位數高114.9%及186.5%。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1倍至約2.39倍，平均值約為0.67倍，中位數約為0.32倍。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相當於市賬率約1.95倍，處於該區間之高端，分別較平均值及中位數高191.0%及509.4%。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從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之角度而言，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iii) 與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包括初步換股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2025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之一年期間內公告之可換股債券或票據發行或配售。

於識別可資比較發行事項時，吾等選取符合以下條件之交易：(i)涉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或配售可換股債券或票據；(ii)於2025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之一年期間內公告；(iii)初始到期期限至少為一年，且並非永久工具；及(iv)不涉及主要為將相關發行人之現有債務資本化或進行債務重組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票據。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出下列十二項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完整名單。儘管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發行人之主要業務、市值、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與 貴集團不同，惟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均於同一個一年回顧期間內公告，且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票據。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可就換股價釐定、票息率及潛在攤薄影響之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而非對 貴公司之直接估值。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協議日期	年利率	換股價較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換股價較五日平均價之溢價/(折讓)	換股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	換股股份/現有股份	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821)	2026年7月10日	無	(19.30%)	(22.82%)	(76.17%)	48.51%	32.66%
權譏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81)	2026年6月26日	無	56.86%	56.25%	(17.67%)	52.83%	34.57%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938)	2026年3月25日	2.00%	14.30%	(2.40%)	不適用	229.55%	69.66%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1129)	2026年2月16日	無	(31.56%)	無	(82.50%)	142.90%	58.83%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9929)	2025年12月3日	無	16.67%	20.00%	2.80%	20.00%	16.67%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683)	2025年12月1日	無	100.00%	87.42%	0.72%	7.85%	7.28%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1009)	2025年11月17日	3.00%	(16.67%)	(17.36%)	78.57%	116.86%	53.89%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2012)	2025年11月16日	8.00%	12.54%	無	23.96%	110.49%	52.49%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協議日期	年利率	換股價較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換股價較五日平均價之溢價/(折讓)	換股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	換股股份/現有股份	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1157)	2025年10月30日	0.70%	18.58%	20.00%	34.98%	7.78%	7.22%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620)	2025年10月17日	3.85%	5.56%	6.03%	(25.48%)	42.45%	29.80%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50)	2025年10月13日	2.00%	(7.26%)	(15.57%)	330.71%	3.23%	3.13%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616)	2025年10月10日	5.00%	4.32%	(16.34%)	(93.90%)	156.60%	61.00%
最高值		**8.00%**	**100.00%**	**87.42%**	**330.71%**	**229.55%**	**69.66%**
最低值		**無**	**(31.56%)**	**(22.82%)**	**(93.90%)**	**3.23%**	**3.13%**
平均值		**2.05%**	**12.01%**	**8.42%**	**16.00%**	**78.25%**	**35.60%**
中位數		**1.35%**	**6.18%**	**無**	**0.72%**	**50.67%**	**33.62%**
貴公司	**2026年9月13日**	**無**	**(55.9%)**	**(51.1%)**	**75.30%**	**30.00%**	**23.08%**

附註：

1. 括號內數字表示折讓。

2. 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均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一年期間(即2025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之期間)內公告。

3. 相關欄位之「無」表示利率為0.00%，於計算最高值、最低值、平均值及中位數時視作零。

4. 最高值、最低值、平均值及中位數乃按相關欄位所示可得數值計算。「不適用」不納入該等計算。

5.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540港元折讓約55.9%，並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089港元折讓約51.1%。

6. 「不適用」表示由於相關發行人錄得綜合負債淨額，故該比較並無意義。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換股價較各自於相關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1.6%至溢價約100.0%，而較各自之五日平均收市價則介乎折讓約22.8%至溢價約87.4%。因此，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日平均股份收市價分別折讓約55.9%及51.1%，折讓幅度均高於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相應區間。吾等認為，不應孤立看待上述比較。誠如「股份歷史收市價及成交量之回顧」一節所討論，於市場知悉正探討涉及 貴公司證券之潛在交易期間，股價於緊接短暫停牌前大幅上升。因此，單憑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五日平均收市價，未必能代表股份之較長期交易水平。

相反，誠如上文所述，吾等亦注意到，換股價較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59港元溢價約28.3%，並較於2026年3月31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41港元溢價約75.3%。換股價亦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2.00港元及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2.00港元。因此，單憑緊接短暫停牌前之近期收市價，未必能為評估初步換股價提供具代表性之基準。

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換股價較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93.9%至溢價約330.7%，平均溢價約為16.0%，溢價中位數約為0.7%。因此，換股價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之溢價約75.3%，處於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區間之高端，且高於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注意到，由於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於相關報告日期錄得綜合負債淨額，故其資產淨值比較並無意義。

總括而言，儘管換股價所代表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均高於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區間，惟經考慮(a)股份價格於最後交易日前在市場知悉潛在交易之情況下急升；(b)換股價較回顧期間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559港元溢價約28.3%；(c)換股價較於2026年3月31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141港元溢價約75.3%；及(d)換股價所隱含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經調整市盈率範圍及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經調整市賬率範圍之高端(詳情見上文「(ii)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分節)，故吾等認為換股價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票息率介乎零至每年8.0%，平均約每年2.05%，中位數約每年1.35%。可換股債券不附帶利息，因此處於所觀察區間之最低端，讓 貴集團可取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58.5百萬港元，而毋須於三年年期內定期支付利息。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零票息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可能攤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下表說明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完成及悉數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完成及悉數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KIG Real Estate	449,999,012	75.00%	449,999,012	57.69%
香港立訊	–	–	126,000,000	16.15%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	–	9,000,000	1.15%
認購人B	–	–	9,000,000	1.15%
認購人C	–	–	9,000,000	1.15%
認購人D	–	–	9,000,000	1.15%
認購人E	–	–	18,000,000	2.31%
其他公眾股東	150,000,988	25.00%	150,000,988	19.23%
總計	**600,000,000**	**100.00%**	**780,000,000**	**100.00%**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18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之約30.00%，及 貴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08%。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現有股東之合計持股比例將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由100.0%攤薄至約76.9%。

吾等知悉，該潛在攤薄本身對現有股東不利。然而，攤薄僅會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及按行使程度產生。倘發行換股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或導致 貴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亦會限制轉換。因此，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實際攤薄程度可能低於上文所示之最高攤薄程度。

推薦建議

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已考慮以下各項：

(i) 基於「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認購可換股債券為 貴集團目前可採取之合適集資方式；

(ii) 立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認購可換股債券對獨立股東之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吾等認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言，儘管其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立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立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趙不傲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6年11月4日

趙不傲先生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負責人員，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趙不傲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1]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孫國華先生[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9,999,012(L)	75.0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中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KIG Real Estate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國華先生實益擁有KIG Real Est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4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國華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KIG Real Estate所持有或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權益概約百分比
孫國華先生	KIG Real Estate	實益擁有人	6,256	56.43%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人士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1)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香港立訊(2)	實益擁有人	342,000,000(L)	57.00%
立訊精密(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000,000(L)	57.00%
立訊有限公司(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000,000(L)	57.00%
王來春女士(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000,000(L)	57.00%
王來勝先生(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000,000(L)	57.00%
KIG Real Estate(3)	實益擁有人	449,999,012(L)	75.00%
郭詠儀女士(3)	配偶權益	449,999,012(L)	75.0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中之好倉。

2. 根據買賣協議，KIG Real Estate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香港立訊有條件同意購買342,000,000股股份。因此，香港立訊於該等其有權取得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訊為立訊精密之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精密約35.28%權益受立訊有限公司控制。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各自擁有立訊有限公司50%之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訊精密、立訊有限公司、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被視為於香港立訊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KIG Real Estate持有，而KIG Real Estate由孫國華先生擁有56.43%權益。郭詠儀女士為孫國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詠儀女士被視為於孫國華先生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同時在另一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有關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國華先生全資擁有Kingdom BSL Technology Sdn. Bhd。該公司為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電腦數控生產。

孫國華先生如被視為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權益，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適用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上述公司業務之情況下經營業務，並按公平基準與上述公司進行業務往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僱主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現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合約、安排或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

(i) 並無任何董事擁有當中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有重要關係而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及

(ii) 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在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或陳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其名稱及標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其後14日止在本公司網站(www.kingdom.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a) 認購協議；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31頁；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d)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68頁；

(e) 本附錄第7段所述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f)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郭科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c)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茲通告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之通函所載專有詞彙於本通告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立訊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立訊認購協議之條款向香港立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立訊特別授權**」)，而立訊特別授權乃於股東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額外授出，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實行立訊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以及在董事認為就立訊認購協議而言屬適當、合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及豁免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A(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認購協議A之條款向認購人A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認購協議A特別授權**」)，而認購協議A特別授權乃獨立於股東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實行認購協議A、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以及在董事認為就認購協議A而言屬適當、合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及豁免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

3.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B(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認購協議B之條款向認購人B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認購協議B特別授權**」)，而認購協議B特別授權乃獨立於股東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實行認購協議B、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以及在董事認為就認購協議B而言屬適當、合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及豁免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

4.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C(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認購協議C之條款向認購人C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認購協議C特別授權**」)，而認購協議C特別授權乃獨立於股東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實行認購協議C、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以及在董事認為就認購協議C而言屬適當、合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及豁免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

5.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D(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認購協議D之條款向認購人D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認購協議D特別授權**」)，而認購協議D特別授權乃獨立於股東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實行認購協議D、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以及在董事認為就認購協議D而言屬適當、合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及豁免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

6.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E(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認購協議E之條款向認購人E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認購協議E特別授權**」)，而認購協議E特別授權乃獨立於股東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實行認購協議E、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以及在董事認為就認購協議E而言屬適當、合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及豁免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國華
謹啟

香港，2026年11月4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31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6.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8時正「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仍然懸掛，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kingdom.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會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主席)及黃志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鄭沅庭女士。